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9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馮執行秘書燕

記錄：周宥騏

肆、出席人員：

陳委員威仁

林委員永樂

吳委員思華

羅委員瑩雪

鄧委員振中

洪代理部長孟啓

陳委員雄文

林代理部長一平

蔣委員丙煌

黃委員富源

管委員中閔

陳委員保基

林委員江義

劉委員慶中

張委員瓊玲

林委員春鳳

羅委員燦煥

顧委員燕翎

張委員錦麗

伊委員慶春

王委員如玄

薛委員承泰

吳委員嘉麗

曾委員昭旭

王委員秀芬

蔡主任秘書義猛代

劉副主任經巖代

李副司長毓娟代

林專門委員建宏代

陳主任秘書怡鈴代

黃專門委員慧娟代

莊副司長美娟代

黃副司長育欽代

石司長崇良代

陳專門委員世桓代

陳副處長美菊代

陳主任素枝代

蔡副處長妙凌代

蔣科長淑萍代

張委員瓊玲

林委員春鳳

羅委員燦煥

顧委員燕翎

張委員錦麗

伊委員慶春

（請假）

薛委員承泰

吳委員嘉麗

曾委員昭旭

王委員秀芬

葉委員德蘭  
郭委員玲惠  
蔡委員瓊姿  
許委員雅惠  
劉委員怜君  
李委員培芬  
劉委員競明

葉委員德蘭  
郭委員玲惠  
(請假)  
許委員雅惠  
劉委員怜君  
(請假)  
劉委員競明

#### 伍、列席人員：

本院馮政務委員燕辦公室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本院法規會  
內政部

陳諮議博  
鄧諮議琬儀  
陳參議永智  
吳科長蓉芳  
傅科員凱祺  
張參議芸  
謝組長芬芬、黃科長淑冠、林科  
長佑熹、蘇科長佳善、陳編審慧  
珊、高科員淑敏、張科員芳源、  
許科員富欽、許警務正績俊、黃  
警務正天俊  
陳副參事回部辦事忠庸、黃專門  
委員裕峰  
王科長精鴻  
謝科長明昭、王科長非凡、張科  
長聖年、廖專員元祺、溫惠君小  
姐、林彥伶小姐、張慧敏小姐、  
陳一惠小姐  
張科長玉真、程檢察官明慧  
戴組長婉蓉、呂科長方琪  
劉專門委員麗貞  
張司長秀鴛、祝副署長健芳、陳

外交部

國防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文化部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科技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本院性別平等處

科長麗娟、呂科長念慈、洪科長健榮、魏技正幸瑜、王技正芄宣、許技士智芬

許科長根魁、王科長琴心、孫科長凡茹、蕭科員彩含、劉科員栩含

黃副司長育欽

康專門委員江良、陳視察燕玲、張科員家瑜

賴科長家陽、呂科員佩珊

謝科員晴如

吳簡任技正杏如、陳技正玲岑

蔣科長國綸

蔡副處長妙凌

蔣科長淑萍

林簡任技正茂雄，王科長文君，曾科員文麗

黃副執行長鈴翔

黃處長碧霞、趙參議惠文、林科長秋君、謝科長瓊瑩、蕭科長鈺芳、陳科長嘉琦、林諮議佳樺、尚諮議靜琦、張諮議哲航、林諮議青璇、蔡科員宏富、栗科員嘉儀、陳科員佳姝、吳科員芳怡、容科員怡仙、魏科員敏芳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經確認，共計14案(報告案10案、討論案2案、臨時動議案2案)。

## 玖、報告案

### 第1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郭委員玲惠

- 1、刑法通姦罪修法一節，雖有爭議，但仍應積極了解學理及民眾之共識，不宜等待共識後修法，而應研擬完整且循序漸進之步驟。
- 2、列入下次會議報告者，不宜直接解除列管，而應先說明已進行部分，始解除列管。
- 3、附帶轉達王如玄委員之意見：有關農林漁業及農田水利會提升女性經濟地位以及剩餘財產分配部分，所擬措施，過於消極，不應解管，應積極有作為。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報告案第1案：決定事項第二點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刑法通姦罪等2案繼續列管，並請法務部參酌委員意見積極研議辦理；有關「兩岸經濟協議（簡稱 ECFA）及服務貿易協議對性別之影響」解除列管。
- 三、報告案第2、3、4、5、6、7、8案及臨時動議案第3案解除列管。
- 四、報告案第9案，有關刑後強制處所收治容量不足案，繼續列管。
- 五、臨時動議案第1、2案併案，有關研議強化我國女性在理

工科技領域的發展與培育之具體行動措施及是否成立性別平等相關科系或研究所，繼續列管。有關「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規定函知本院所屬機關，並鼓勵公教人員就近入學進修性別平等相關博碩士學位」解除列管。

六、本案不列為本會第9次委員會議議案，於下(第10)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繼續列管。

## 第2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吳委員嘉麗

議程資料第5-6頁、第9頁、第9-12頁(附表2)

- 1、關於警校招生是否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範，103年12月9日研商會議結論如何？
- 2、國防部擬每年提升女性人力，希訂定明確年度目標，以便依循。
- 3、警校生並非必然即為未來警力，仍須通過國家考試，為開放國家資源，讓女性亦可平等享用。警大警專應逐年開放性別限制，並考慮納入自費制。至於警消特考應考慮警消實際執行各項工作所需的各種工作能力來設定考選項目。
- 4、軍校很多科系亦然。

顧委員燕翎

根據「一般人員報考消防特考最新規定」消防員的考試在體能部分，立定跳遠男性要求190公分以上，女性130公分；跑步男性1,600公尺494秒以內，女性800公尺280秒以內，這樣做的結果在地方上看到的是女性無法進入火場救災，需由男性消防員陪同。受災戶也不願看到女性來救災，有違以能力取才、男女平等的原則，傷害女性專業形象，請警政單位檢討。

### 林委員春鳳

對於全國女孩權益之促進，教育部用鼓勵女孩運動的用詞太過於保守，建議擬訂具體措施提升女孩運動之參與率。

### 郭委員玲惠

- 1、法務部矯正學校因未影響受教權而不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一節，忽略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其他規定及目標，請再斟酌。
- 2、有關提供女性足夠體育場所及提升其參與體育活動部分，措施過於消極，未提出來具體可行方案，應再修正。

### 羅委員燦煥

建請軍警及矯正學校考慮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別事件調查處理模式處理相關事件。

### 葉委員德蘭

有關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辦理事項報告案4，教育部處理情形仍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框架為主，似乎不符當時會議中建議由性別主流化觀點出發，進行十二年國教綱領之性別影響評估，強調影響男女之不同狀況，建請教育部再提報具體相符之辦理情形，以使此重大教育政策能更完備。

###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各主辦機關(單位)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更新相關決定事項辦理情形，於104年1月16日前送交本院性別平等處，並由本院性別平等處彙提本會第9次委員會議報告。

### 第3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無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各部會參酌本會各分工小組委員建議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調整104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並依期程具體填報辦理情形，本案提送第9次委員會議報告。

#### 第4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103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春鳳

為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性別平等培力工作，性別平等處用心規劃又親自致力於多場座談與演講，肯定其成效，但為求更佳的未來，建議如下：

- 1、除督促地方政府之性平業務外，宜分層次辦理座談與培力，行政座談可解決地方政府之困境，培力則應設立更親民之議題讓地方婦女可以參與。
- 2、深入偏鄉啟動地方之能量，為減輕性別平等處之業務負擔可委請民間組織辦理地方之培力工作。
- 3、為普及婦女培力之工作宜提高相對經費之編列。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委員意見研處，本案提送本會第9次委員會議報告。

#### 第5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2014年 APEC 善用資通訊科技強化女性企業力國際研討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無

決定：本案洽悉，並提送本會第9次委員會議報告。

## 第6案

提案單位：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所管公設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及其他公私部門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春鳳

對於農漁會選任人員及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部分，研議相關補助計畫，優先補助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者，這樣的作法需要實際評量此措施的結果，建議同時積極研議更佳方法扶植與培育更多農漁會之女性決策者之參與。

郭委員玲惠

- 1、農漁會選任人員及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性別比例部分應先檢討法令是否有不足之處，以及修法之可能，另補助部分應明確且有積極效益，可比照工會之方式。
- 2、有關補助工會之項目，應具體修改為理監事或理事長。
- 3、有關地方政府主管之性別比例部分，應研擬具體推動之可能，並具體由各種評鑑及預算補助上列入考量。

王委員秀芬

- 1、建議研擬上櫃公司董事推動性別比例原則之可能性。參酌<sup>1</sup>全球各

國立法規定<sup>2</sup>長期研究報告指出公司績效表現和女性董事成員比例成正比。

- 2、航空公司工會之下所屬空勤人員分會即便是超過數千人的組織，但聲音無法傳達，或因其無法定位階，或其工作態樣很難集結等等，因此，其權益無法被有效溝通及保障，在制度上恐有缺失，請研擬如何改善制度。

#### 顧委員燕翎

- 1、修改農漁會法規，會員不限於每戶1人，鼓勵女性加入。在統計上也考慮修改工作指揮者為每戶不限1人。這樣做也可反映分工的實際狀況。
- 2、在傳統由男性主持的農漁會之外，另外鼓勵、協助女農民形成組織，在當今網路時代，可以不以地區為限，組成全國性組織。當前臺灣女農民很有表現，也較會利用網路行銷，農會的家政班歷史悠久，也培養了很多人才，但已面臨高齡化，如何網羅年輕女性，形成全國性組織，是可發展的方向。

#### 吳委員嘉麗

- 1、請人事行政總處提供3年的國公營企業董監事會的性別人數給委員參考。
- 2、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上市櫃的企業擬訂鼓勵政策，如參考香港相關管理規定鼓勵企業擬訂自己的性別平等政策並公布之。

#### 許委員雅惠

有關近期地方選舉後，各縣(市)政府局處首長之性別比例檢視，建議可從以下三方面關注、強化：

- 1、建議中央對地方政府之各項考核工作，擇適當項目納入對地方局處首長比例之評比。
- 2、建議婦權基金會可從事更多積極的資訊整理及揭露，針對地方局處首長之性別比例進行倡議。
- 3、建議主計總處於年度性別統計中列示地方局處首長之性別比例。

#### 張委員瓊玲

工會、工商團體及其民間企業階層，經濟部透過獎項納入獎項評

核標準很好，誠如主席所說政府都使用補助、津貼作為政策工具，在資源有限下，如何達到最大效益，是我們要積極去促進的目標，經濟部把她涵蓋在評比之下，很重要很好，如何不花錢並能深化，從初審加入營造性平工作環境選項作為評比標準，這是最深入，評比獎項優，但是深化到民間是有執行上落差，政務官看到大層面，不知在落實層面逐步發生差距，希望藉此機會呼籲在座事務官行政官員，對於好的概念要積極落實，長官有誤解要積極解說，戮力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使性別意識向民間深化之各項作為。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本案請權責機關依委員意見，研處事項如下：

(一)有關如何提升農漁會選任人員及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性別比例，請本院農業委員會研議除補助計畫之外的方式，以從根本著手強化女性參與決策意識及意願。

(二)有關「工會幹部」文字，建請勞動部修正為工會理、監事。

(三)有關如何促進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推動性別比例原則，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處。

(四)有關如何提升地方政府女性主管比率，研議面向如下：

1、如何提升地方政府女性主管比率，請內政部研處。

2、如何將地方政府女性主管比率納入相關績效考核指標，請本院性別平等處研處。

3、運用民間力量進行倡議，促請地方政府改善，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研處。

4、性別圖像增列地方政府女性主管人數統計資料，請本院主計總處研處。

(五)有關改善國公營事業董監事女性比率1節，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後提供近3年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率供本會委員參考。

(六)有關中華航空公司工會之分會女性員工權益保障，請勞動部於會後進行瞭解，並適時向本會委員說明。

(七)經濟部透過獎項及補助計畫之評比機制逐步引導縮減性別落差1節，建議上開評比機制於初審時即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評選標準，期能逐步落實。

三、本案不列為本會第9次委員會議議案。

## 第7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及修正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春鳳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及修正情形，性別平等處召開多次會議檢討國家報告之內容與修法討論案，請包含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總結意見與建議之審查會議等內容。另外，在各次的會議期間，部會與性別平等處對於國際審查委員之建議有不同之看法，有時難免產生討論，建議國內的CEDAW 委員發言應受到國家法律之保護，不宜在會議期間發言有受威脅之慮，其他的各部會與民間團體之與會者也應遵守會議規範，只有大會可以錄音，其他與會者不得私下錄音。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尚未完成修訂「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機關，請儘速完成修訂作業。

三、本案請本院性別平等處持續追蹤列管，不列為本會第9次委員會議議案。

## 第8案

提案單位：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有關教育部敦促所屬各級學校、所屬社教單位與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強化「媒體識讀教育」、「親職教育」等初級預防工作及未來策進作為，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葉委員德蘭

建請教育部加強性別統計數據及其分析，對現行諸多政策措施之影響及性別平等觀點，以符合性別平等會之目標及關切重點。

許委員雅惠

- 1、本案雖係因應鄭捷少年事件所引發之關注，但教育部目前所提之專案報告，缺乏對家庭教育本質，媒體識讀議題之性別敏感度，亦未深入覺察此兩項工作之性別差異與對不同性別、性傾向之歧視、剝削及壓迫。
- 2、建議教育部應就媒體現象、家庭教育之問題現況，進行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並研擬具體、可測量之政策目標(含性別目標)，據以發展有差異化的策進方案及作為，以資未來中長期之追蹤及精進。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請教育部參酌委員意見研處，本案提送本會第9次委員會議報告。

## 第9案

提案單位：經濟部

案由：「兩岸 ECFA 協議貿易自由化之性別影響評估」委託研究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 劉委員競明

有關 ECFA 後之產業衝擊的性別影響評估案，此次經濟部之簡報很好，符合本人初步之預期與要求。然而在未來對本案仍應繼續努力在研究面向及研究方法切入之涵蓋面更為周延。對於研究限制方面除具體說明之外，並對所推估出來之數字與職業別的人口結構等，應朝更為具體的方向去推展。並建議將簡報內容公布於所屬機關網站，以便落實中央政府的政策透明化。此次典範案例的報告僅為起步，將來希望能夠有更具體且量化之產業衝擊與性別影響評估。委託研究案不知是委託那一單位？以及花了多少經費？應該一併列舉註明，若為學術單位這樣的研究報告品質是不夠嚴謹的！應該先經過經貿專家審閱 (reviewer' s comments)，然後再到行政院會議上報告才較佳。

### 林委員春鳳

兩岸的 ECFA 的協議貿易，應為全國人民爭取更佳之生活品質，但亦不得傷害弱勢團體之生存權，以原住民族的產業為例，我們排灣族的十字繡、皮雕、琉璃珠等各項產品，走入大陸市場後被複製，我們的人力成本無法與大陸相比較，產生更多的原住民族文化產品回銷到臺灣，價格低廉廣受歡迎，導致部落的手工藝工作婦女也不願意動手做而買現成的作品轉賣，長期下來失去生產的競爭力，性別影響評估如何看見現實生活中弱勢婦女的情況，可否更深入理解對第一線生產的影響。

### 郭委員玲惠

性別影響評估應針對「性別」之影響，特別對於女性就業衝擊部分有利及有弊，詳細評估，如何精算，利弊衝擊如何因應，特別是量變後之質變，例如自僱、微型及女性從事者多之行業如何因應，所提因應方案，並未針對 ECFA 之衝擊。

### 吳委員嘉麗

請提供一份書面的研究報告。

### 王委員秀芬

經濟部代表提到因為許多基礎資料的不完整以致於無法掌握性別影響評估之研析；簡報資料中提及“然而由於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部

分從業人員（特別是自僱型、微型工作室）受影響”，另外也提及政府配套措施之兩計畫“婦女創業飛雁計畫”以及“微型創業鳳凰計畫”；但是此兩計畫是早在 ECFA 簽訂之前就已推動多年之計畫。報告中對於女性參與度較多之自僱型、微型工作室完全未有任何性別統計、分析與政策建議。建議經濟部積極主動進行相關定義以及性別統計，建立基礎資料與工作，女性相關之經濟政策之研擬方能有所期待。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經濟部參酌委員意見研處。
- 三、本案由本會就業及經濟組繼續追蹤列管，不列為本會第9次委員會議議案。

## 第10案

提案單位：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案由：有關代孕生殖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劉委員競明

本人簡要以三點說明：

- 1、希望下次報告時，將修改之代孕生殖的法案對比行政院版本與衛生福利部版本，並列出修改之條文—以底線標示修改前後條文之比較，以利委員們對文字及內容意涵之審查。
- 2、關於上次熱烈討論的「居間代孕機構」應明列認證之方法與品質查核與監測之條文內容；對於代孕媽媽的成本費用計算，應該陳明如何運用計算或概算公式(formula or equations)，並舉例說明其費用之約略總計費用估算，以利委員們評估其是否合乎臺灣社會的需求與順應國情及傳統文化。

- 3、對於代孕可能衍生之弊端，譬如代孕母親之生產合併症、代孕胎兒畸形與器官異常及與生育相關之傷害、申請代孕者、居間機構與代孕母親三者之間的各種法律關係，以及因此而衍生的糾紛或醫療訴訟事件，以「預防性立法」之觀點予以思考及研析，並擬定相關條文予以釐清及導向正當及合法的代孕途徑。

#### 顧委員燕翎

- 1、代孕合法化從性別平等會第1屆討論到第2屆，歷時一年多，衛生福利部資料僅小幅修改，可惜仍以99年的委託研究案為主，沒有更新。
- 2、99年的委託研究案統計14個地區，指出其中10國允許代孕，4國不允許，卻沒有清楚界定何謂允許代孕，以及允許代孕的條件。以10國中美國為例，今天的報告終於承認，美國只有16州允許合法代孕，那麼說美國允許代孕就不夠準確。10國中的泰國並沒有全然開放，在2004年發生數起大案後，已經考慮立法禁止商業代孕；印度也在各國壓力下，緊縮規範。荷蘭雖准許代孕，規範卻極為嚴謹，必須由委託者提供自己的精卵、嚴禁仲介及廣告、代孕者必須會說荷語、孕母有反悔權、委託之妻年齡不得超過41歲、全國僅1家醫院可以進行手術等等，但對於代理孕母的酬勞卻未加限制。衛生福利部很喜歡以英國為例，英國代孕雖合法，代孕合同卻屬於不可強制執行(unenforceable)的契約；孕母有反悔權；仲介嚴禁收費。仲介管理的關鍵不在衛生福利部仍在考量中的居間服務機構是營利或非營利，而是在可不可以收費，非營利仍然不得收費。
- 3、整體而言，全球禁止代孕的國家遠超過合法化的國家，絕非4:10。
- 4、衛生福利部的公民會議和民調都建立在請人代孕是基本人權的觀點上，出發點即有問題。此外，真正的血統真實主義應是父母提供自己的精卵，精卵的主人才是血統真實的父母，搜集（購）精卵的人不是。
- 5、附件10的配套表正確性也有問題，例如，事實上泰國正朝向禁止商業代孕，英國的代孕契約不得強制執行，印度去年開始禁止男同志委託，英國只有委託夫妻用自己的精卵才能在一般醫療機構施術，荷蘭代理孕母有反悔權、禁止仲介廣告等，都需更正。此外，委託

夫妻的年齡、健康狀況、犯罪紀錄（特別是性犯罪）等也是各國關心的重點，應列入配套措施。

#### 葉委員德蘭

建請衛生福利部修改議程資料說明四之文字，以免不符性別實質平等原則，強化了父系血緣迷思。

決定：

- 一、請衛生福利部參酌委員意見研處，評估舉辦不設前提公民會議之可行性，並擴大參與對象，充分聆聽不同團體之意見。
- 二、本案由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繼續追蹤列管，不列為本會第9次委員會議議案。

## 拾、討論案

### 第1案

提案委員：羅燦煥

連署委員：郭玲惠、蔡瓊姿、王如玄、  
許雅惠、吳嘉麗、張錦麗、李培芬、曾昭旭

案由：建請法務部針對16歲以下青少年間合意性行為研擬除罪化之修法。

委員發言紀要

#### 羅委員燦煥

建請法務部全面蒐集歐美及東亞國家對青少年合意性行為之法律規範、行政處理及教育輔導措施，以檢討除罪化之可行性。

#### 伊委員慶春

- 1、法律旨在保護未成年人之福祉。
- 2、據此，未滿16歲以下未成年人之所謂「合意性行為」，相較於成年人而言，是否 accountable? 仍需進一步討論。

3、鑑於早發性行為導致之長期負面影響，需謹慎。若修法後所傳達之正確訊息(亦即非鼓勵未成年人性行為)，故<sup>1</sup>贊成“除罪化”之精神。<sup>2</sup>建議對未成年人仍需有一「界限」—例如強化親職教育，且應細緻化執行刑法第227-1條，以避免對未成年人烙印。

#### 許委員雅惠

建議法務部於委託專案研究或自行研究分析修法方向時，不宜只表面式地比較各國法條，應深入至該法條所引發的事件脈絡、價值倫理、校園及社福工作後續輔導或干預措施，以及青少年身心受創程度等之實施困境，進行看到“人在情境中”的研思。

#### 決議：

- 一、請法務部參酌委員意見研處，進行16歲以下合意性行為除罪化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未來若有上開議題會議亦可充分諮詢本會民間委員。
- 二、本案由本會人身安全組繼續追蹤列管，不列為本會第9次委員會議議案。

## 第2案

提案委員：葉德蘭

連署委員：曾昭旭、張瓊玲、王如玄、  
蔡瓊姿、張錦麗、林春鳳、羅燦煥、吳嘉麗、  
郭玲惠

**案由：建請各部會積極策進推動性別平等，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 林委員春鳳

各部會積極策進推動性別平等，除了性別平等處之努力外，建請各部會具體擬出鼓勵性別平等的創新作為，對於性別平等的承辦人員應給予獎勵辦法或升遷之加值，讓此業務能獲得各部門之重視。

### 薛委員承泰

分工小組宜具體提出關於各部會每年所提的3種報告，既可助於溝通了解業務，也可以提升報告水平。近年各部會應該有具性別意識之高階主管，也應發揮功能。

### 羅委員燦煥

建議各部會研發誘因積極鼓勵性平業務承辦人修習性別平等相關學位或學分，藉以發揮種子作用，協助所屬部會有效融入性別平等意識於所主管政策及業務。

### 決議：

- 一、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家所提總結意見等相關性別平等政策，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委員意見研處。
- 二、本會民間委員於分工小組會議中，對各部會提出具體建議，請各部會參酌委員意見積極辦理，以達到實質效益。
- 三、有關對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給予獎勵及鼓勵，或研發誘因積極鼓勵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修習性別平等相關學位或學分等1節，請各部會參酌委員意見研處。
- 四、本案不列為本會第9次委員會議議案。

### 拾壹、臨時動議案

#### 第1案

提案委員：顧燕翎

連署委員：蔡瓊姿、劉怜君、郭玲惠、  
吳嘉麗、張錦麗、伊慶春、張瓊玲、葉德蘭

案由：建構並提供男性民眾友善育嬰設備與環境，以促進家庭內合作分工，協助民眾達成追求家庭與工作平衡的目標。

## 委員發言紀要

### 顧委員燕翎

目前公共場所哺(集)乳室的設置是根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設置，但有哺乳需求的尚有使用奶瓶的母親和父親，或願意分擔育兒的親友，尤其是我們若想推動事業與家庭平衡，鼓勵男性分擔育兒的話，應有更為友善的哺乳環境。

### 郭委員玲惠

- 1、「友善育嬰室」與母乳哺育條例中哺(集)乳室目的不衝突，但應維持原有目的下兼顧家庭照顧之共同責任。
- 2、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母乳哺育條例之法制競合部分，中期而言，仍應研擬。
- 3、衛生福利部推動時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併加入協商，特別是修正97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布之政府採購相關規定。

### 吳委員嘉麗

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提醒各縣(市)政府針對出入頻繁之大型公共場館先行改建，尤其是即將或正在新建的親子館、圖書館、動物園等。

## 決議：

- 一、請衛生福利部參酌委員意見研處，研議創造友善育嬰環境相關措施。
- 二、本案由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繼續追蹤列管，並邀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與，本案不列為本會第9次委員會議議案。

## 第2案

提案委員：張錦麗

連署委員：王如玄、蔡瓊姿、曾昭旭、

張瓊玲、羅燦瑛、劉怜君、許雅惠、伊慶春、吳嘉麗、郭玲惠、林春鳳、葉德蘭

**案由：為加強婦女人身安全於宗教領域之推動與合作，建請權責機關採取積極行動，共同推動婦女人身安全防治工作。**

委員發言紀要

張委員錦麗

- 1、宗教司的說明無法詳實列出相關宗教團體是否均已辦過相關的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訓練與設置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建請宗教司列出應訓練與設置之單位母數而非只有數字，且詳列各宗教而非只有寺廟。
- 2、至於未完成的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訓練與設置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的宗教單位，宗教司應提出具體的獎勵辦法與措施，包含補助與評鑑的內容，以敦促其完成。
- 3、提案中所提的宗教高峰會議，期望宗教司近期儘快召開第八屆第一次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以促成宗教界自發辦理此一盛事，共同為性別暴力防治而努力。

顧委員燕翎

我是台北YWCA的董事，提倡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暴力是世界YWCA重要的工作方向，我相信本會願意協助內政部及其他各部會邀集宗教團體籌辦，以提倡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暴力為主旨的活動。甚至可以不限本國團體，舉辦國際性會議或活動。

**決議：**

- 一、請內政部參酌委員意見研處，積極推動婦女人身安全防治工作。
- 二、本案由本會人身安全組繼續追蹤列管，不列為本會第9次委員會議議案。

拾貳、散會(下午1時)